

证券代码：430135 证券简称：三益能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4 月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发生或发现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第一责任人签字后负责上报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发生或发现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一) 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 子公司监事会决议；
- (三)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 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七)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八)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十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十二)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3) 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三) 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四)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六)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 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十八) 董事长、经理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九)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二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七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